**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2023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执法主体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执法主体数量：1个。

二、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长辛店街道办事处现有行政执法人员23人，23人取得执法资格。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18人参与日常执法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一)强化社会化管理工作，突出为老服务**

长辛店街道管理社会化退休人员20564人，2023年新接收退休人员档案450余份，开据各类政审证明材料1862份。办理退休审批246人，退休报到576人，异地就医及生存认证1869人次。办理退休人员增员、减员562人，遗属待遇、个人信息变更等业务2596人。发放自采暖补贴305人，金额26.64万元。医药费报销1208人次，报销医药费209余万元。修改定点医疗机构1369人次；补、换、申领、发放社保卡4076人次。春节期间为158余名病困退休人员发放慰问品，组织开展了社会化退休人员“京颐杯”红歌比赛、舞蹈比赛、健步行、押花台灯、钓鱼、茶艺文化培训、疗养、采摘、体检、健康讲座等活动。

1. **推进就业工作**

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659人，实现就业846人，灵活就业540人，停止享受灵活就业559人，受理就业报告810人。领取失业金人员421人,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养老保险178人，农村劳动力就业70余人。采集空岗信息1500个，发放外出就业补助91人，金额28.29万元，为2人办理了一次性就业补助1.6万元。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4场，52家单位提供865个岗位。2023年我街道管理的7名复读生，5人被高校录取。

1. **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为540名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了社会保险补贴，办理了参保手续。城乡居民保险新参保648人，续保15270人，办理增减员、个人信息修改、退费、异地就医等共计1714人。为社会救助对象办理免缴465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14人，续保1500人，为127人办理了退休手续。为非京籍家庭入学审核社保审核66人次。

1. **做好低保兜底服务保障**

现有城低保385户、692人，农低保10户、21人，低收入15户、28人，集中供养9人，分散供养7人。2023年发放救助金（低保、低收入、农低保、特困人员）990余万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8人，35100元，对困难家庭开展临时救助236人次、370741.49元。

1.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

长辛店街道现有残疾人2902人，其中2023年新增227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40人。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9.86万元，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51.16万元，康复补贴59160元，燃油补贴41080元。全年安置残疾人就业8人。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514户，发放慰问金40余万元。六一儿童节走访慰问7-14岁残疾儿童27户，为0-6岁残疾儿童发放慰问金5人1500元。为165人申请辅助器具，完成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9人，根据居民诉求，为10户残疾人进行无障碍改造，协调物业为4个单元门进行了无障碍坡道改造。

1. **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

现有配售经适房470户、限价房638户，享有公租房451户，廉租房40户，享受公租房补贴199户，享受市场租房补贴297户。2023年进行公租房、公补、市补复核共749户，办理各类资格变更172户，终止资格176户，安排选房登记3批次，成功办理入住45户。

1. **退役军人各类服务活动**

管理退役军人2348人，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建档立卡2356人，建档立卡率99%，发放优待证1949张，发放率83%。组织开展观影、茶艺培训、参观香山革命纪念悺、座谈会等活动。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家庭困难退役军人和抗美援朝老兵84人次，组织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1场，开展“首都老兵”志愿服务者周末大扫除、护航高考展现老兵风采。

1. **信息公开及信访工作情况**

2023年度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84条，其中街镇动态信息数152条，丰台区政府网站长辛店街道执法检查公示14条，政府公告7条，政府信息公开名片街道概况2条、领导介绍1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主动公开全清单1条，2022年部门（单位）决算信息公开1条，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1条。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4件，其中EMS邮寄申请7件，网络申请1件，当面申请6件。全部按时办结并按期答复。全年共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件216件次，305人次，建议件18件次，19人次，接待来访96批次，145人次。

五、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执法检查计划已按照计划全部完成，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街面环境秩序治理工作**

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街头无照经营摊贩，合理调配段执法力量，坚定有序推进占道经营整治有效落实，实现了举报同比下降的目标，7个重点治理点位实现动态清零，治理点位保持持续良好；加大对店外经营、非法小广告、户外广告牌匾的查处力度，确保街面环境秩序良好。

1. **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垃圾分类专项工作小组，采用日常巡查和错时突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各商超市场、餐饮单位、居住小区、学校以及加油站等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多方位、全覆盖的检查，对各类生活垃圾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工地扬尘、建筑垃圾运输泄漏遗撒和擅自进行夜间施工等问题，进行全覆盖的执法检查。针对辖区内举报量高发的施工工地，执法队加强夜间巡视检查，做好群众和施工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减少夜施举报量。

**（四）燃气安全执法工作**

积极落实燃气安全检查执法责任，重点做好节假日及重大会议期间和人员密集场所餐饮公服用户的燃气安全检查工作，违规生产、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不安全不生产”原则，对重点企业、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做到隐患排查横到边、纵到底。本年度共检查单位2628家次，发现隐患1215处，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805张，整改隐患1178处，整改率97%。坚决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做到督导检查全覆盖，其中依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上账隐患单位62家，挂账隐患155处，完成隐患整改154处，整改率99.35％。

1. **楼道堆物堆料清理工作**

清理楼梯间车辆506车次，清理堆物堆料60余吨、整治私自接拉“飞线”充电374处。联合辖区物业产权单位，严格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安全管理，规范电气线路敷设，为20个社区（村）更新灭火器材，各社区楼道环境显著提升。

1. **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针对九类高风险场所，共出动检查人员1.5万人次，检查点位1万余处，发现各类问题隐患975处，整改问题隐患975处。配合区督导组对辖区医疗机构、在建工地、大型市场、养老机构、平房区用火用电等重点领域督导检查15次，共检查单位25家，涉及隐患65处，整改隐患65处，整改率100%。

1. **平房区安全检查工作**

累计组织波次整治16次、集中夜查48次，专项检查21次，出动各类检查人员7500余人次。全面排查辖区库房，发现隐患问题26处，关停违规库房4处。清查出租房屋6894间、出租大院62处，租赁住房检查实现全覆盖。对辖区彩钢板房底数全面摸排，拆除彩钢板建筑39处，34133平米。累计治乱48处，治乱面积66905平方米，全区排名第一。实地勘探11处无消防设施覆盖区域，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78个微型消防站、2处消防水鹤。实施平房区“院长制”，悬挂平房大院“院长”信息公示牌3500块，配备防灭火逃生“四件套”906套，提升居民自防自救能力。

1. **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标示标线设置工作。针对违停高发区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有效缓解了长辛店大街、安康西路、二七厂西门等区域的乱停乱放现象和出行风险。在重点时期、重大活动期间参与各类交通保障工作113次，治理辖区占道违停车辆49处、粘贴告知书136次、僵尸车告知书19次、清理辖区僵尸车17辆。

1. **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

成立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开展敲门入户行动3000余次，将《北京市电动三四轮车线上交售操作指南》高频次推送至辖区各群体，不断畅通线上、线下回收渠道。严格筛选回收企业，组织回收进社区活动40余场。封存政府用电动三四轮车48辆，淘汰车辆1355辆。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全年共立案处罚501起，罚款总计 219980元。其中简易处罚355起，罚款金额3800元；一般处罚146起，罚款金额216180元。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按照“闻风而动，接诉即办”的要求，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了第一时间处理，并做好“处理前沟通，处理中反馈、处理后回复”，确保群众满意，2023年接到非紧急求助热线12371件，属我辖区12371件，我街道已办结12371件，整体科室办结率在100%，其中宜居性6297件、占比50.9%；便利性616件、占比4.9%；安全性499件、占比4%；公正性82件、占比0.6%；多样性10件、占比0.08%；住有所居671件、占比5.4%；弱有所扶152件、占比1.2%；病有所医12件、占比0.09%；劳有所得48件、占比0.3%；老有所养9件，占比0.07%；幼有所育5件、小于0.05%；学有所教3件、小于0.05%。诉求中心回访件8351件，有效回访7425件，无联系方式684件、无人接听242件。科室反馈可解决5321件，建议剔除2872件，挂账158件。